

债券简称：18 淄矿 01

债券代码：143843.SH

债券简称：19 淄矿 01

债券代码：155733.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中介机构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淄矿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我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审计。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本着公平公正和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我公司对 2022 年度决算审计业务进行了中介机构选聘工作，同意委托致同对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等工作。

（二）该项变更已履行我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

（三）该项变更无需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四）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五）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人：王军伟 电话：0531-68978049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201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4、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六）致同持有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87】）2020 年 7 月 24 日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文明确支出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日起，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向财政部、证监会备案。致同符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相关规定，已按相关管理规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事宜。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受到行政处罚及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一、行政处罚

2020 年 2 月 13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2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本所对太化股份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

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一倍罚款；对王玉才、王增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

二、行政监管措施

1. 2020年3月9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0）8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连锋、罗娟和陈裕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和2018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连锋、罗娟和陈裕成出具“警示函”。

2. 2020年9月23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证监决（2020）154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53号《关于对注册会计师黄印强、余道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等决定涉及本所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上海证监局分别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印强、余道前出具“警示函”。

3. 2021年7月1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2021）95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李洋在立华牧业上市后2018年、2019年、2020年审计报告连续签字已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北京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洋出具“警示函”。

4. 2021年11月29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1]13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黄声森、王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声森、王烁出具“警示函”。

5. 2021年12月14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2021]2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军、马雪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辽宁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马雪艳采取“监

管谈话”。

6. 2021年12月21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2021]11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旭宏、刘艳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浙江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旭宏、刘艳涛出具“警示函”。

7. 2022年3月10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2]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上海专员办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出具“警示函”。

8. 2022年10月22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2022]110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浙江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出具“警示函”。

（七）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我公司已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合同，致同同意对我公司合并及母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以及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财务审计报告等。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兴华与致同已按程序完成相关资料及事项的移交工作。”

海通证券作为“18淄矿01”“19淄矿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

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中介机构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3年 5月 10日